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24 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 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高晶萍

證券期貨局組長林秀美

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李彩濤

派赴國家：中國香港

出國期間：113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 (APRC Supervisory DM)	2
參、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 (APRC Enforcement DM)	7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大會 (APRC Plenary Meeting)	11
伍、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暨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	17
陸、心得與建議	20

附件一：會議議程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於 1983 年設立，由超過 130 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72 個自律機構所組成，會員管理超過全球 95%以上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IOSCO 為目前世界各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其為各國監理機關提供合作平臺，共同合作發展、執行並推廣國際認可之一致性法規準則，並經由簽署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強化監理資訊互換與執法合作，俾打擊市場不當行為、監理中介機構與市場運作。

2024 年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會議（下稱本次會議）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於香港舉辦，主辦單位為香港證券期貨監理委員會（SF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派證券期貨局高副局長晶萍等人代表與會。

本次 APRC 會議主題係聚焦於虛擬資產有關之監理措施、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及執法、永續金融、投資詐騙及金融科技等議題，其中金管會代表亦於 2 月 27 日 APRC 會員大會中專題介紹「我國上市公司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路徑圖」，以分享我國永續金融政策經驗，並彰顯金管會在 2050 淨零排放做出之努力與貢獻；另本次亦邀請歐盟金融監理機關人員與 APRC 與會代表，於 2 月 28 日上午共同討論歐洲與亞洲近期監理事項與市場發展、永續金融、數位化及營運韌性等議題，金管會並受邀於會中報告「我國證券商委外作業規範」，共同與歐盟監理機關分享雙方之營運韌性規範之最新進展。

另透過本次會議期間，亦與日本金融廳（JFSA）、韓國金融監督局（FSS）、香港證監會（SFC）、新加坡金管局（MAS）、歐盟金融穩定、服務與市場部（DG FSMA）及歐盟證券監理署（ESMA）等監理官進行意見交流，以強化彼此互動，及推展跨國監理合作。

貳、亞太區域委員會監理官會議 (APRC Supervisory DM)

一、時間：2月26日9:00-16:30

二、主席：香港證監會(SFC)仲介商部門主管 Keith Choy

三、會議摘要：

(一)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投資人保護與監理

1. 香港 SFC 代表報告近期虛擬資產監理規範，重點如下：

(1) SFC 自 2018 年起即警示虛擬資產相關風險，部分虛擬資產交易不只涉及洗錢風險，亦有違反投資人保護之疑慮。故 SFC 制定對虛擬資產之全面性規範，其監理原則為「相同業務、相同風險採相同規則」，如同 IOSCO 於 2023 年 11 月提出之虛擬資產市場政策建議最終報告所提，對於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應等同傳統金融業之監理，須考量投資人保護與市場誠信。

(2) SFC 最近 2 年發布虛擬資產相關之監理文件，包括中心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之監管制度、提供顧問與行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虛擬資產基金、虛擬資產期貨與 ETF、從事證券型代幣相關活動等文件。

(3) 中心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之監管制度：提供證券型或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之交易平台，皆須取得 SFC 核准，前者須依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第 1 類及第 7 類執照，後者則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申請虛擬資產業者執照。所採之監理規範則與現行證券經紀商及自動化交易平台商相似，例如 KYC、資安、安全保管客戶資產、市場操縱及不當行為之禁止、資本要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利益衝突等。涉及散戶投資人部分，則要求平台業者須對其客戶做知識評估、風險容忍度及屬性分析，並依客戶財務狀況及個人情況設定曝險上限。

2. 日本 FSA 代表報告日本加密資產(Crypto Assets)¹監理發展情形，重點如下：

- (1) 日本於 2016 年進行第一輪之加密資產監理改革制度，起因於日本 MT GOX 事件造成客戶加密資產被盜，以及 G7 高峰會倡議及遵循防制洗錢金融工作行動組織(FATF)指導原則之建議事項等，爰修正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s Act)及預防犯罪所得移轉法 (Act for Prevention of Transfer of Criminal Proceeds)並於 2017 年 4 月生效，主要在於實施加密資產交換服務業者(CAESP)之註冊制度。
- (2) 2019 年進行第二輪改革，因加密資產之生態環境已有很大變化，可疑交易大幅增加，新種類之加密資產不斷產生，故日本再度修正支付服務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以強化對加密資產服務業者之監理，並於 2020 年 5 月生效，內容包括強化投資人保護(例如客戶資產保管)、揭露財報、禁止市場操縱行為等。
- (3) 2022 年進行第三輪改革，主要在於穩定幣已被大量使用，增加金融穩定風險及對消費者保護產生影響，加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建議事項及各國監理機關陸續發布對穩定幣之監理政策，爰修正支付服務法、銀行法及信託業法，並於 2023 年 6 月生效。主要規定包括穩定幣之發行人須為銀行、資金轉帳服務業(非銀行之匯款機構)或信託業者，外國發行之穩定幣須透過日本國內代理商從事仲介，且須在日本預留相當於其託管客戶穩定幣金額的儲備金。
- (4) 目前在日本共有 29 家加密資產服務提供業者(CASP)，主要從事加密資產(包括衍生性商品加密資產)之買賣、交換、代買代賣等業務。2023 年 6 月之交易量達 1 兆日圓(包括現貨交易約 6 千億日圓及槓桿交易約 4 千億元)，平均每月約新增 20 萬帳戶。

¹ 各國對虛擬資產之英文用法不一，在日本係用加密資產(crypto asset)。

FSA 今年對 CASP 之監理重點包括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之監督、客戶資產及個資保護、強化資安規範及對未註冊之 CASP 採取嚴厲之措施等。

(二) 對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實施轉帳規則(travel rule)及其他洗錢防制議題

1. 香港 SFC 代表報告對 VASP 實施轉帳規則及防制洗錢議題，重點如下：

- (1) 香港於 2022 年 12 月修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並於 2023 年 6 月生效，其中即含 VASP 應實施轉帳規則。2024 年 1 月制定相關規則，要求 VASP 須即時將相關資訊交付予接收機構。
- (2) VASP 若擔任移轉虛擬資產之轉出機構(下稱 VASP A)，應取得並保存轉出人及接收人之相關資訊，並執行黑名單檢視及對接收機構(下稱 VASP B)做客戶審查。VASP B 取得並保存從 VASP A 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之相關資訊後亦應執行黑名單檢視，並對 VASP A 做客戶審查。轉帳規則適用於所有從事虛擬資產交易之 VASP 或金融機構(含未受監管之 VASP/FI)。
- (3) 針對虛擬資產移轉至非託管錢包之交易，VASP 應直接從客戶取得相關資訊(包括轉出人與接收人之資訊)，並做黑名單檢視及評估該交易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4) 其提到實施轉帳規則所面臨之挑戰，在於各國實施該規則之期程不一，當香港 VASP 與非受監管之 VASP 交易，或該國未實施轉帳規則，則有執行上之困難。此外，其他挑戰包括不同的轉帳規則工具亦造

成不具互通性，及缺乏區塊鏈分析工具去偵測虛擬資產交易及錢包地址。

2. 日本 FSA 代表報告對加密資產及穩定幣實施之轉帳規則，重點如下：

(1) 日本於 2023 年 6 月實施轉帳規則，適用於加密資產及穩定幣之交易。擔任移轉加密資產之轉出 VASP 需通知接收方之 VASP 其客戶之資訊。通知項目包括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姓名、住址、ID、區塊鏈地址或可辨識地址之字母資料。日本規定加密資產限移轉予國內 VASP 或有實施轉帳規則之外國 VASP，總計已有 20 國實施轉帳規則，另有 8 個國家擬於今年第 2 季開始實施。

(2) 目前日本並未要求移轉予非託管錢包 (unhosted wallet) 部分須執行轉帳規則，考量非託管錢包具有匿名性及洗錢之風險，FATF 已提出應對此種交易採取行動，故日本現已規劃將非託管錢包部分納入轉帳規則。

(3) 另提到實施轉帳規則的挑戰與香港類似，例如某些轉帳規則工具並不具有互通性，或該工具並不允許 VASP 傳送所有種類之加密資產資訊。

(三) 綠色金融：漂綠議題

1. 各國報告近期漂綠議題，僅摘錄香港 SFC 介紹減少漂綠風險之措施，重點如下：

(1) 香港永續指導推動小組 (Steering Group)² 於 2023 年 8 月宣布將採用 ISSB 永續揭露準則，近期措施包括港交所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強化 ESG 氣候相關揭露諮詢文件，並待 ISSB 於 2024 年發布之促進全球監理機關採

² 成員包括會計與財務報告委員會、環境署、香港交易及清算所、金融局、保險局及基金管理局等

用之指導原則後，再發布最終準則，以供上市公司遵循。在長期策略方面，主要在推動報告、確信、資料與技術、能力建構等四大面向，以建立完善之 ESG 生態系統。

- (2) 指導推動小組將鼓勵創新及促進資金流向永續發展。例如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計算，與 InvestHK 及 Cyberport 共同合作發展綠色金融科技、進行未上市公司及中小企業之氣候環境風險數位化之問卷調查等。
- (3) 針對 ESG 基金之監理目標，主要在於強化透明度及可比較性，以打擊漂綠。SFC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 ESG 基金規則，定義 ESG 基金之範圍、名稱要求、揭露要求等。所有的基金經理人皆須在公司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揭露等遵循相關規範，大型基金管理業者，須遵守額外之規定，例如情境分析、評估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且須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4) 在能力建構方面，SFC 也舉辦多場研討會，邀集企業高層及各國監理官參與，並且強化投資人教育與宣導。

叁、亞太區域委員會執法官會議 (APRC Enforcement DM)

一、時間：2月26日9:00-16:25

二、主席：香港證監會執法部門最高主管 Christopher Wilson

三、會議摘要：

(一) 香港證監會(SFC)執法部門人員報告有關對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之執法情形：。

1. 香港 VASP 核照制度通過後即賦予 SFC 洗錢防制，及消費者保護、市場公正性等之執法權力。對於 VASP 未遵循相關監理規範、涉及詐騙案件等，SFC 有權執行調查權力。目前 SFC 只核准 2 家 VASP 業者，未發牌之 VASP 而於香港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最高可處 5 百萬港幣罰鍰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發牌之 VASP 若違反適格性、不當銷售等行為，則 SFC 可命令撤照、處以罰鍰、要求改善或告誡等措施。
2. 近年來與虛擬資產相關之詐騙案件增加，若使用虛擬資產作為詐騙手段，最高可處 1 千萬港幣罰鍰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使用虛假或不實陳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最高可處 1 百萬港幣罰鍰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SFC 主要透過申訴案件、媒體報導、網頁/社群媒體網站監控及與業者合作之方式進行不法案件之調查，惟面臨以下之挑戰：(1) 虛擬資產透過網路平台交易，較難追蹤到可能之犯案者真實身分及所在位置；(2) 跨境議題：例如 VASP 位於國外，則無法要求提供資訊，也無法對於國外之嫌疑人進行犯罪調查程序；另雖可透過 MMoU 請外國監理官協助，然並非所有監理單位皆監管 VASP；(4) 虛擬資產流向：即使有區塊鏈追蹤流向，但確認擁有錢包地址之交易者真實身分仍是一大挑戰。
4. SFC 目前作法主要透過建立可疑 VASP 警示名單、與警政單位合作封鎖網站、於 SFC 網站發布警示新聞稿及於記者會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等方式，並透過 MMoU 或雙邊 MoU 強化跨境合作。

(二) 美國證監會(SEC)報告(視訊)對於加密資產(Crypto assets)之執法情形：

1. 對加密資產服務業者採取註冊制度是一項有用的工具，並透過違反註冊規定追究其違規行為。從某些案例，例如 Block phi、Gemini 將客戶之加密資產再利用並獲取高報酬之商業模式，其在定義上是否屬投資合約或有無證券性質並無疑義，另 Coinbase 亦存有提供儲蓄商品及違規行為，加密資產業亦涉及很多詐欺及詐騙案件，如行銷騙局、龐氏騙局、竊盜、名人收取代言費行銷加密資產等，SEC 在近幾年皆展開相關調查行動。
2. 大量案件使 SEC 工作量遽增，因要追蹤數以百萬計的加密資產的交易流是非常困難的，SEC 已投入大量資源並成功地建立內部技術專家，SEC 有資料分析師，可以使用區塊鏈去追蹤及分析交易，亦使用進階資料分析，然後再將這些技術資訊轉換成可理解的語言。

(三)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報告防制投資詐騙措施

1. 國家打詐中心：經統計澳洲 2022 年因詐騙損失高達 31 億澳幣，創歷史新高，比前一年增加了 80%；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 負責防制詐騙工作，而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主要職責在於防制投資詐騙及冒名 ASIC 名義進行詐騙。澳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成立國家打詐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NASC)，以因應日益嚴重的詐騙問題，NASC 設立於 ACCC 之內，並由諮詢委員會指導，其成立可協調政府、執法部門和私部門共同打擊詐騙。目前 ACCC 正開發新系統，以促進詐騙資料共享。
2. ASIC 防制詐騙作為：ASIC 目前與一家網站下架服務提供商 Netcarft Ltd 合作，由該廠商辨識投資詐騙網站然後提供網址予 ASIC 後進行下架程序。另 ASIC 檢視 4 家主要銀行防詐作為，發現銀行缺乏更有效之防詐策略及治理，導致無法偵測到詐騙行為並即使阻斷金流。爰政府

已制定詐騙行為準則框架(Scams Code Framework)，所有銀行、數位平台及電信公司應按照該行為準則制訂有彈性並可即時反應之防詐措施。此外，ASIC 於 2023 年 11 月公布新的投資者警示清單(Investor Alert List)，取代先前的「不應與之交易的公司」名單(Companies you should not deal with list)，其範圍除了揭露非經核准向澳洲人提供商品與服務之國內和國際實體，尚包括冒名詐騙名單。

(四) 新加坡金融署(MAS)報告加密資產監理法規發展

1. 鼓勵數位資產之創新，但強烈警示加密資產之投機行為：MAS 鼓勵數位資產之創新，因其使交易及交割更加有效率且促進金融普及，故透過沙盒瞭解分散式帳本(DLT)之運用，MAS 亦支持金融資產代幣化及數位貨幣之發展；但現行大部分加密資產(如比特幣等)價格並未有實質資產或經濟為基礎，且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組織，具有高資安風險及影響消費者保護等考量，MAS 並不鼓勵自然人投資加密資產。
2. 數位資產之監理法規發展：新加坡於 2020 年通過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s Act)，以監管具支付性質之數位代幣(含比特幣、以太幣等加密資產)，但主要仍在洗錢防制及資訊風險層面。而近幾年自然人客戶交易加密資產之行為遽增，並且因不當銷售、詐騙、駭客攻擊及業者之市場操縱行為而受害，爰 MAS 於 2022 年禁止加密資產業者於公共運輸區域、社群媒體平台及加密資產提款機(crypto ATM)刊登廣告，並於當年發布諮詢文件，包括穩定幣監理措施、對加密資產平台業者採取更多之措施，包括資產分離、客戶資產交付信託、冷熱錢包管理、記錄保存等；2023 年則發布有關加密資產平台業者市場誠信行為之諮詢文件(內容包括業者須公平、有序、及時地處理和執行客戶訂單、預防及偵測不公平交易行為、MAS 將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不公平交易行

為、遏止市場不當行為與內線交易)。

3. 使用 IOSCO MMoU 進行資訊分享：他國若透過 IOSCO MMoU 請求 MAS 提供加密資產相關資訊，MAS 須確保在提供援助之前符合證券期貨法(SFA)規定後提供相關資訊。

肆、亞太區域委員會會員大會 (APRC Plenary Meeting)

- 一、時間：2月27日 09:00 - 17:00
- 二、主席：APRC 主席 Shigeru Ariizumi
- 三、會議摘要：

(一) IOSCO 主席 Jean-Paul Servais 及秘書長 Martin Moloney 報告：

1.S 主席報告從上次 2023 年 6 月 APRC 會議至今之進度發展，包括：

(1)有關 ISSB 發布永續金融揭露準則 IFRS S1 & S2，IOSCO 已派員出席相關之記者會，此外，亦發布對治漂綠之監理實務守則及自願性碳市場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 諮詢報告。

(2)有關金融科技，已發布最終加密及數位資產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s, CDA) 報告及去中心化金融 (Decentralised Finance) 最終報告。

(3)發布開放式基金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最終指南。

2.有關 2024 年重點工作：

(1) 永續金融：呼籲 IOSCO 所有會員考慮採用或接軌 ISSB 永續揭露準則，IOSCO 將制定採用 ISSB 指導原則及強化能力建構計畫。另將制定轉型計畫、碳市場、綠色金融及產品等相關文件。

(2) 加密資產：制定加密資產路徑圖 (Crypto Assets Roadmap)。IOSCO 金融科技工作小組 (Fintech Task Force, FTF) 將於 2024 年第 2 季以前制定問卷以瞭解目前會員國之加密貨幣監理及市場發展。

(3) 將探索人工智慧、資產證券化等領域。

(4) IOSCO 持續與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保持密切合作，此外，亦與其他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二) Fintech 相關工作小組：

1. 在加密資產方面，部分國家已有全面之監理法規規範加密

資產，其中包括市場行為、資產隔離等，部分國家甚至有保險要求，但很重要的一點是跨國合作，互相分享相關資訊；IOSCO 於 2023 年 6 月發布之加密資產路徑圖主要範圍涵蓋 FTF、加密與數位資產(CDA)工作小組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工作小組等之工作。將分階段於 3 年內執行，第一及第二階段分別為問卷調查及發展評估方式，預計於 2024 及 2025 年底前完成，第三階段則於 2026/2027 年完成加密資產檢視，另 IOSCO 將制定計畫以推動會員實施其 CDA 建議事項。

2. CDA 市場最終建議文件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其提出 18 項建議，包括利益衝突、市場濫用、客戶資產與保管、跨境合作、營運及資訊風險、對自然人客戶之銷售行為等 6 大面向。
3. 2023 年 12 月發布 DeFi 最終建議文件，提出 9 大建議，包含瞭解 DeFi 運作模式、發展共通監理準則、辨識及管理主要風險、清楚準確及全面揭露、執法及跨境合作等 6 大面向。
4. 2024 年另外 2 項工作重點，包括人工智慧(AI)工作小組將研究 AI 之個別(消費者保護與市場誠信，例如資料治理、不當使用 AI、市場操縱等)及總體(金融穩定)風險、有效性及監理落差(regulatory gaps)；代幣化工作小組將評估金融資產代幣化(Tokeniz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之風險、效益及監理落差。
5. 有關金融資產代幣化，香港代表表示，已於 2023 年由政府發行一檔代幣化綠色債券，香港 SFC 已查覺到資產代幣化之趨勢，故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關於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代幣化的通知」及「關於中介機構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知」二份文件，以提供業者從事資產代幣業務之法規指引；SFC 將代幣化證券定義為使用 DLT(例如區塊鏈技術)或類似技術的傳統金融工具(如債券或基金)，此證券基本上是具有代幣化包裝的傳統證

券，故仍適用現有法規與監理。對代幣化證券來說，其基礎設施相當重要，使用何種區塊鏈技術將牽涉到核准與否。³ 另本會請教新加坡代表表示，有關金融資產代幣化，已有一家公司於沙盒實驗落地，使用區塊鏈技術發行股票型代幣，惟只開放給非散戶投資人購買，之後會再分享該案例給大家參考。

(三) 永續金融

1. IOSCO 報告漂綠議題

- (1) 永續工作小組(STF)的工作重點包括永續揭露、確信、碳市場、投資人教育、能力建構、漂綠等議題，IOSCO 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對治漂綠之監理實務文件報告，其指出近年對 ESG 相關之投資增加，漂綠風險亦增加，投資人對資訊之可靠性、連續性及可比較性產生疑慮，各國監理官面臨之挑戰，包括資訊落差、對資料不同解讀、不同監管方式造成之監理套利等。
- (2) 漂綠可能出現於任何的投資鏈環節，從發行人、資產管理人、金融顧問、ESG 信評公司、資料提供者等皆有可能發生，該報告指出國際上對漂綠並無一致之規定，大部分國家亦未於法規中特別定義漂綠，部分國家有提供漂綠定義及其風險之指導原則。目前發布行為準則的有日本、英國、新加坡及香港，有立法提案的包括英國、歐盟及印度。
- (3) IOSCO 建議在核發資產管理公司執照時，即須確認公司在對防制漂綠方面有無相關政策與措施，並持續監控其遵法情形。監理官並可透過

³ SFC 於指引中指出 DLT 網路有數個常見的原型，包括私有許可制（Private Permissioned）、公有許可制（Public Permissioned）及公有非許可制（Public-Permissionless）。

偵測申訴案件、與業者溝通對話等瞭解業者遵循情形。另提出在判斷是否為漂綠之類型，例如產品涉及永續性，但其投資政策允許投資組合的很大一部分是持有非永續的投資；管理公司評估永續投資的流程不足；缺乏對特定永續發展相關產品標籤使用的揭露；誤導性的基金名稱，例如「零碳基金」持有一些實際上並非無碳的投資。

2. 高副局長於會中報告「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 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IOSCO 亦呼籲其會員評估接軌前開準則方式。本會於此次會議主動於 APRC 會員大會中專題介紹「我國上市公司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路徑圖」，以分享我國永續金融政策經驗，並彰顯本會在 2050 淨零排放做出之努力與貢獻。

(2) 本次簡報之內容包括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預計效益、接軌方式、適用對象及時程、揭露內容及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等。節略說明如下：

A. 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 (adoption) 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經本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 IFRS S1 及 IFRS S2，2027 年及以後本會將視 ISSB 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B. 考量國內量能，規劃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會計年

度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C. 因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本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 3 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3. 此外，會中並討論 ISSB 已於上星期發布採用準則，以提供各國採用之指導原則，其提到可使用彈性之導入方式，例如允許部分採用、使用分階段方式、比例性原則等，大型上市公司可先採用再逐步擴充到中小型公司。會中部分國家提議可請 ISSB 向 APRC 成員說明其採用準則之重點，並互相交流意見。主席裁示將安排 APRC 與 ISSB 召開會議，各會員國可於會議上提出疑問及關注之事項，以使大家更瞭解並遵循其指導原則。

(四) 詐騙相關議題：

執法監理官會議主席提到昨日討論重點，並說明網路詐騙有執法上之挑戰，因其具備跨境性質、身分確認困難、科技日新月異等因素，加深執法機關之困難度。香港證監會也與警察單位合作，並透過 MMoU 或其他方式與國際共同合作。IOSCO 目前也會公告投資警示名單，期待公私部門共同合作以打擊詐騙。部分與會者表示，透過網路詐騙在全球已是一種趨勢，但監理機關與網路平台業者之合作並不順暢，例如某家大型網路平台業者除於英國澳洲及其他少數國家有確實執行審核機制，似乎於其他國家並未確實

執行其防範機制。另有與會者表示，擁有偵測預防的技術工具為一重要因素，監理官可運用科技去預防詐騙。本會代表並於會中分享與社群媒體平台溝通之過程，並已於去年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明定網路平臺業者應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並應於通知後立即移除可疑詐騙廣告，違反者將受司法警察機關行政處分。

(五)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下稱 SMMoU) :

1. 為強化 IOSCO APRC 區域內跨境活動而衍生跨國監理合作，APRC 於現行 IOSCO MMoU 架構下增訂 SMMoU，各國於國內法令允許前提下，盡量提供其他會員國可能協助。本會前於 2022 年 10 月 IOSCO 年會期間，加入簽署 SMMoU，目前共有 10 個會員簽署。本次主席並宣布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及金融監理局(FSS)將加入 SMMoU 簽署會員。
2. IOSCO 秘書報告針對 APRC 會員所做的一項問卷，以調查 SMMoU 使用情形及加入意願。根據調查顯示，已簽署會員使用 SMMoU 請求提供資訊之種類主要為適格性資訊、核照申請、受監理機構之監理資訊等，部分會員回復尚未開始使用 SMMoU 請求提供資訊，大部分會員表示使用 SMMoU 已有效涵蓋大部分跨境監理項目。另尚未簽署會員部分，有些表達有簽署計畫，少部分會員表示因較少有跨境活動而需要求跨境合作。

伍、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暨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

時間：2月28日 09：00 - 17：00

一、近期歐洲及亞洲監理及市場發展：

1. 歐盟 DG FSMA：本次歐盟及亞太地區金融監理研討會係第 8 次舉行，前 3 次皆為視訊會議。今年歐盟將有新的國會選舉並有 5 年的任期，未來歐盟監理法規將視選舉之結果，新國會也會檢視整個原有架構以調整並符合現實之期待。
2. 歐盟 ESMA：歐盟金融市場過去 6 個月來仍維持其韌性，有很多創新之發展，固定利率有價證券市場因利率走向仍需小心觀望，在資本市場方面，歐盟因升息關係導致 IPO 案件遽減，另要特別注意的是低品質債券之發展。EU 目前正考慮改變交割週期為 T+1 制度，該制度可能會對市場帶來助益，但改變將影響市場所有參與者，仍有一些議題須要解決，ESMA 刻正與相關監理單位溝通。其他近期重要監理議題包括 EU 交易系統之整合、集中交易及結算所(CCP)及資產管理業者之監理等。
3. 日本 JFSA：日本連續 2 季 GDP 呈現負成長，經濟未見起色，金融市場則仍維持韌性。近期監理措施方面，包括資產管理業之監理改革，例如強化其透明度及對資本市場之功能等；資本市場改革措施；檢視 IOSCO 有關對加密資產建議事項以修正穩定幣監理措施；強化加密資產監理，例如委外、營運韌性等。
4. 印尼證管會(SEBI)：目前資本市場仍維持其韌性，近年來，印尼有越來越多自然人參與股市及加密資產。近期監理重要事項包括法遵科技之應用、研議交割期間改為 T+1、規範 AI 之使用原則等。

二、 永續金融議題

1. 香港 SFC：從這幾天的討論可知，亞洲地區皆傾向採用或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在香港，數百家上市公司目前是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來編制永續報告書，但部分國際化之上市公司業務可能與歐盟國家有密切關聯或在歐盟設有分支機構，須遵循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及「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編制永續報告書，SFC 瞭解到這些公司將增加許多表報成本，故尋求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與等同性(equivalence)相當重要，如此才能使報告更加有比較性與可信賴性，並減少企業之負擔。
2. ESMA：歐盟目前已發展一完整之揭露架構，包括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 (EUTaxonomy)、CSRD 及 ESRS 等報告揭露準則、對 ESG 信評之規定等，在歐盟有業務活動或分支機構之外國公司，則採用比例性原則，或延後申報年度。至於信評公司，ESMA 也是依照 IOSCO 實務準則制定相關規範，目前亞洲亦有 4 個國家(含台灣)取得監理等同性。

三、 數位及營運韌性

1. 歐盟代表表示，MiCA 已上路，並由 27 個會員國各自負責其執法的部分，且陸續提醒消費者注意加密資產之高風險及提高投資警覺。此外，歐盟數位營運韌性法(DORA)允許金融監理機關直接監督資訊及通訊技術供應商(ICT)，以確保金融機構之營運韌性，並有待監理機關共同合作。新的人工智慧法(AI Act)也一樣，在跨境合作上非常重要。
2. 本會代表於本節報告我國證券商作業委外規範，內容包括制定法規之背景、委外作業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架構、委託至境外處理規範及雲端服務委外等。ESMA 並表示謝謝本

會提供之資訊，而委外第三方業者之集中度亦為歐盟注意之事項。

四、亞太證券監管高峰論壇

1. Panel 1「亞洲資本市場之挑戰與機會」：

本節討論亞洲資本市場之發展，與會者表示，影響亞洲資本市場之因素包括利率、經濟政策，然公司的獲利表現才是主要因素。亞洲市場吸引外資投入之原因，包括亞洲各國之間貿易頻繁(已達 60%)、跨國性亞洲企業也持續成長、百萬及百億富翁持續增加也帶動財富管理業務之成長、新創及獨角獸公司蓬勃發展等。印度證券管理委員會(SEBI)代表也提到，印度資本市場流動性佳，不法及內線交易亦可透過科技偵測，其目標係建立一個可信賴及有效流動性之資本生態系統。2023 年印度已實施 T+1 之結算交割制度，2024 年 3 月起將試行 1 年之 T+0 制度，印度股票市場主要是散戶投資人，估計該制度將對大多數投資人將帶來更有效之資金運用。

2. Panel 2「亞洲投資基金之前景」：

ESMA 主席 Verena Ross 表示，目前歐盟由各會員國監理官監理基金管理人，ESMA 扮演之角色為協調各國監理單位，並制定一致性之監理規範，因歐盟係採護照制(passport)，故監理之一制性相當重要。目前基金管理業者仍保有高流動性，ESMA 對於基金業者之監理重點，在於投資人保護、永續及數位化等議題。日本 JFSA 代表則表示，目前日本資本市場受到經濟及市場預期低利率即將結束之影響而呈現上揚走勢，日本亦致力於促使其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其他與會者亦提到須注意市場之變化，包括地緣政治、商業不動產市場及主動型 ETF 之快速成長等。

3. Panel 3「監理在推動永續金融方面之角色」：

IOSCO 主席 Jean-Paul Servais 表示，制定共同一致之永續揭露報告框架非常重要，IOSCO 亦已認可 ISSB 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各國可採取逐步漸進方式採納 ISSB 之措施，以使全球使用共通之準則編制可比較性之報告。馬來西亞證管會主席表

示，馬來西亞已制定完整之框架以推動淨零目標，去年證管會亦發布 3 個主要與永續相關文件，特別是為中小企業提供監理指引。與會業者表示，面對轉型之挑戰，業者需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以促進綠色轉型，而公司的參與度也很重要，最後是資料的質與量，亦是一大挑戰。

4. Panel 4「金融科技與人工智慧在財富管理領域之互動」：
泰國證管會秘書長表示，財富管理業者運用 AI 越來越普遍，泰國也於去年發布應用 AI 準則規範，核心為公平性、道德性、責任性與透明性。與會者表示，使用 AI 已是全球趨勢，金融業亦將 AI 及金融科技運用到客戶服務(例如機器人理財)、KYC 及法遵工作(例如洗錢防制)等領域，然在應用的同時，亦應管理相關風險。

陸、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掌握國際監理脈動：

本次 IOSCO APRC 會議，聚焦討論虛擬資產、投資詐騙及漂綠等議題，在虛擬資產方面，除討論近期虛擬資產之監理規範，亦進一步探討實務執行面，例如實施轉帳規則及執法層面之挑戰等，對於本會後續監理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具有參考價值。在詐騙議題方面，全球投資詐騙案件遽增，尤其在數位化程度進步之國家，與會者分享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之經驗、及跨境合作所遇到之挑戰等，足見防制網路投資詐騙已是全球重視之議題，各國並表示可善用 IOSCO MMoU 或利用司法互助之方式共同打擊詐騙；在防制漂綠方面，ISSB 已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及第 S2 號，IOSCO 亦呼籲會員國評估接軌前開準則方式，本次會議顯示多數亞洲國家皆表示將採用或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惟各國所面臨之挑戰，大多是在於資料之質化與量化，及分析工具之欠缺，企業成本之增加及能力建構等方面，皆是未來亟待解決之議題。

二、未來將持續參與 IOSCO 各項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本會目前為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1）、市場中介機構監理委員會（C3）、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6）及個人投資者委員會（C8）成員，亦為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及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兩大區域委員會之成員，並向來積極參與 IOSCO 各項會議，及積極參與問卷之調查以提供我國實際監理做法供 IOSCO 制定原則之參考。近年更積極於 IOSCO 年會及 APRC 會議，主動報告本會最新監理規範，積極參與討論，未來亦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持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附件：會議議程